

**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北海平安城市三期 2026—2028 年运维服务项目**  
**(BHZC2026-G3-990037-GXKL) 的质疑答复函**

质疑人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盛德

地址：北海市北海大道 212 号

联系人：陈秋静

我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到贵公司以现场方式递交的《北海平安城市三期 2026—2028 年运维服务项目》质疑函。针对质疑函的内容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质疑事项 1：北海平安城市三期 2026—2028 年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三部分“采购需求”附件 4:平阳路全覆盖监控系统项目（2026-2028 运维设备清单）（二）链路租用序号 1 前端网络租用中，线路部分明显指定电信/中国电信品牌。存在明显指向性。**

**答复 1：**采购需求中的附件 4 平阳路全覆盖监控系统项目（2026-2028 运维设备清单）为原中标项目信息，是为了告知运维的具体内容，旨在为了让投标人更好了解项目运维内容，并非限定“中国电信品牌”，为了避免误解，经与采购人商定，后续会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正优化。

因此。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不成立。

**质疑事项 2：对北海平安城市三期 2026—2028 年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“评标办法”中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序号 2.2 项目实施方案评分内容设置“链路资源覆盖方案，具有链路资源能覆盖到 80%以上的前端点位的承诺或点位图”质疑，认为其存在明显指向性。**

**答复 2：**因本项目的特殊性，前端点位数据传输不允许长时间中断，保障公安业务连续性是采购需求的核心要求。本次采购的内容多、范围广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为了保证业务的连续性，中标后中标人需要快速完成项目的建设，以最短的时间提供运维服务。本项目运维的最关键的是必须保证数据传输的不间断，影



响数据传输的关键因素除了设备的正常工作以外，另一个就是链路资源得覆盖率，这个是直接影响到项目是否能够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交付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规定“……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”本项目要求“链路资源覆盖 80%以上前端点位”的评分要求，旨在客观衡量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水平与履约能力，属于与服务质量直接相关的合理评审因素。同时，该条款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供“承诺”或“点位图”二者之一，未强制要求提交点位图，不存在明显指向性。但是为了确保投标人正确理解采购需求，避免错误解读评分内容，后期与采购人确认后将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优化。

**质疑事项 3：招标文件第四部分“评标办法”中关于项目经理证书的评分项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，具体为：“（1）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的，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，满分 2 分：②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（高级）证书。**

**（2）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的，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，满分 2 分：②具备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-技术 1 级或以上证书。”**

**答复 3：**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规定“……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”该项评分均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设定，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质量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相关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“信息安全管理（高级）证书”证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(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，是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)颁发，学员通过职业能力培训，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，经考核合格，达到相关职位要求的专业能力水平，是项目经理个人专业能力的评价证书。

本项目为大型信息化系统的运维服务项目，涉及大量敏感数据的采集、传输

和存储，对信息安全要求较高。依据公安部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运维规范》（GA/T1400）要求，运维服务须保障系统的保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，有效防范数据泄露、网络攻击、系统中断等风险，信息安全是本项目运维工作的核心内容。项目经理作为项目总负责人，承担整体管理与安全管控职责，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信息安全目标实现的关键依据，要求其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（高级）证书，与项目特点、安全需求高度适配，与项目服务质量、履约能力直接相关，评分设置合理。同时，评分规则为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的计分方式，未设置多项证书捆绑要求及不合理门槛，不构成不合理限制。

（2）技术负责人承担项目技术统筹与网络安全管控职责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直接影响系统稳定运行与业务连续性。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CCSC网络安全能力认证-技术1级及以上证书，是对其专业技术能力的客观评价，与项目技术服务质量、安全保障需求相适应，评分设置合理。该项同样采用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的计分方式，未设置多项证书捆绑要求及不合理门槛，不构成不合理限制。

“CCSC网络安全能力认证”由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（是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直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）颁发，学员通过职业能力培训，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，经考核合格，达到相关职位要求的专业能力水平，即可获得该证书，且此职业能力培训面向全国，具有广泛性。

因此，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不成立。

**质疑事项4：招标文件第四部分“评标办法”中关于人员配置及管理的评分项设置如下：**

“（3）上述人员外，拟投入其他服务团队成员能力（满分6分）：

①具备网络、互联网、通信专业类中级职称的，每人得0.5分，该项满分3分；

②具备网络、互联网、通信专业类高级职称的，每人得1分，该项满分3分。”设置不合理。

答复4：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规定“……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”人员配置相关评分项系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设置，旨在综合考量投标人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与履约保障水平。因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不够清晰，易引起误解。为保障项目充分竞争，我公司将对以上相关内容予以优化修正。感谢贵司提出的宝贵意见，敬请留意后续更正公告。

质疑事项5：招标文件第四部分“评标办法”中关于企业信誉分的评分项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，具体为：“（3）有效期内的IS027040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得1分。”

答复5：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项目，包含系统扩容等核心采购内容，涉及大量敏感数据的采集、存储与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，涉及隐私保护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规定“……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”IS027040（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）作为国际公认的存储安全权威标准，聚焦数据存储环节的机密性、完整性与可用性防护，覆盖存储基础设施安全、访问控制、加密、备份恢复等核心要求，结合公安项目的特殊性与本项目数据安全保障需求高度契合。将该认证作为企业信誉评分项，是对投标人数据存储安全管理能力的客观、量化评价，属于与采购需求直接相关的合理评审因素，设置依据充分、标准清晰，不存在不合理情形。

因此，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不成立。

质疑事项6：招标文件第三部分“采购需求>二、采购内容>（一）项目系统授权服务”中关于数据灾备服务的需求描述存在重大缺陷，具体为：



“（6）服务期内对轨迹还原算法系统提供数据灾备服务.....◆④支持数据库一致性技术，采用专用的保护程序，实现对数据库进行保护，如：达梦、人大金仓、南大通用、神舟通用，奥星贝斯(OcearBase)、崖山数据库等国产数据库系统。”

答复6: 感谢贵司提出的宝贵建议，采购人将对该项采购需求再次梳理优化，后续将依法发布更正公告补充相关信息，请贵司留意后续更正信息。

感谢贵司对我们工作的监督与支持，我们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条款进行调整，请贵司关注后续本项目的更正公告。

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。

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和支持！

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6日

